

证券代码：833181

证券简称：泰久信息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F 座 4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龙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072,6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杨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听取并审议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66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听取并审议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66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听取并审议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66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及《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66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听取并审议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66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听取并审议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对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66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听取并审议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66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收益，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，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周转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中低风险金融产品，提高公司的整体收

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66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66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

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66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石力、后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8日